

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文件

航府〔2025〕29号

关于同意沈庄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（一期） 的批复

浦东新区航头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：

根据航头镇2025年第5次镇长办公会，第15届125次党委会会议纪要，拟实施沈庄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（一期），项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沈庄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（一期）。

二、工程概况

根据浦东新区全域和美乡村建设计划，依据村庄设计、村民诉求及农村发展需要，现拟开展沈庄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（一期）项目，并于今年11月底前完成各项建设任务。

三、主要实施内容

项目主要涉及路桥设施建设、公共空间建设、“小三园”建设、农宅风貌提升等。

四、资金测算

沈庄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程（一期）总投资约3449.45万

元，其中工程费 3000.93 万元，其他费用 284.26 万元，预备费 164.26 万元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3 日